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並無給予相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6)</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並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自中國上市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6)</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第二次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段落所載之詳情)。		
3.	考慮及批准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c)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分派計劃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穩定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利潤分配及回報政策。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攤薄填補措施。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g)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八份承諾函及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起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將自中國上市日期生效起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以處理一切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k)有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段落所載之詳情)。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7及8)</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4. 代表毋須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閣下如欲委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